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科技與工程學院徵求推薦第十任院長候選人公告

一、本院第九任院長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公開徵求校內外第十任院長候選人。

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（以 114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點）者。
- (三)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- (四) 於相關領域中卓越的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- (五) 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。

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：

- (一) 院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（得重複連署）。
- (二) 若無院內教師推薦候選人時，得由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（得重複連署）。

若推薦之院長候選人非本校教授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院院長候選人依前述準則第五、六條之規定，應繳送下列文件資料：

- (一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資料表。
- (二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。
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願任同意書。
- (四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候選人切結書。

五、上述文件資料，請參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專區

(<https://www.cot.ntnu.edu.tw/>)；獲院內教師推薦者請於 114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以親送或雙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達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

聯絡人：曾煒傑秘書，電話：(02)7749-3333，傳真：(02)2392-6814，E-mail：apple2024@ntnu.edu.tw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